

元宇宙网络犯罪的刑法问题研究

章惠萍 徐宇冰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 杭州 310000)

【摘要】目前,虚拟现实产业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在面对新技术、新事物所带来的刑事风险时,刑法往往不能全面规制所有具有社会危害性且可能引发刑事风险的危害行为,体现了刑法的滞后性。本文通过分析元宇宙视角下网络犯罪的相关法益保护问题,据此作出简单探讨,从而提出有建设性的保护对策。

【关键词】元宇宙;刑法问题;网络犯罪

【中图分类号】D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14-00082-03

继互联网转型热潮之后,“元宇宙”作为时代发展的长期机遇,又进入公众视野,掀起了一场新的热潮。目前虚拟现实产业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方向,而对于目前可见的元宇宙发展可知,其缺失对应、具体的刑法规制,因此对元宇宙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的探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元宇宙视角下的数字监管面临的问题

由于元宇宙的虚拟性,其危害行为的危害结果在物理层面上并不会直接作用在现实的人,从而推证出元宇宙中的部分犯罪行为,已经偏离了已有刑法的规制对象,此为现有刑法滞后性的具体表现之一。元宇宙的出现在满足人类精神层面各种需求同时,也将带来一系列的刑事风险。

美国政府对于元宇宙仍处于观望状态,尚未提出明确的纲要性文件和官方表态。其对数据安全的担忧及产业巨头垄断风险的警惕暂时占据上风,其监管机构重点关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

欧洲对元宇宙持高度谨慎态度。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平台到业务”监管法规、《数字服务法案》、《数字市场法案》等立法说明了监管机构在处理元宇宙时可能采取的立场和倾向,包括增加透明度、尊重用户选择权、严格保护隐私、限制一些高风险应用,进而保护欧洲内部市场。

在刑法未涉及新的领域之时,或许会有越来越多受到监管的互联网和社交网络将目光转移到尚未建立规则的元宇宙,借此灰色地带牟取不当利益。对此,在对元宇宙概念和网络犯罪差别进行界定后,我们有必要对元宇宙潜在的刑事风险进行提前预估,并在刑法层面提前做好应对之策,考虑到元宇宙中的相关刑事风险往往由特定行为引发,因此对元宇宙中刑事风险的刑法应对实际上是指我们应如何对元宇宙中可能引发刑事风险的危害行为进行刑法规制或应对。

二、元宇宙视角下网络犯罪立法现状

我国现行刑法涉及的网络犯罪罪名主要有:第二百八十七

条主要规定了财产罪相关内容包括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及其定罪处罚规定。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规定在我国《刑法》的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目前而言,本罪的重点参考依据除了《刑法》及司法解释(如:两高《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和最高检的《检察机关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指引》高检发侦监字〔2018〕13号)。

第二百八十五条设置了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相关规定,包含了三组罪名,分别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第二百八十六条则规定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最高刑罚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作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或者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相关解释。

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刑法并未就自然人的精神权益进行专门的保护,而是将对精神权益的侵害融入对公民人格权、财产权侵害结果的评价之中。刑法中许多犯罪行为均会不同程度地对被害人的精神造成严重侵害,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七条强制猥亵侮辱罪,第二百四十六条的侮辱罪、诽谤罪中规定的犯罪行为均可能严重侵害自然人的精神权益。但刑法往往将犯罪行为对被害人精神权益的损害结果归入对其人身、财产损失等其他损害结果的评价之中,并仅根据被害人人身、财产的损害结果对犯罪行为进行定罪量刑。

三、元宇宙视野下的刑法保护的法益

(一) 元宇宙与互联网功能具有重合性

根据数字孪生技术，元宇宙构建的数字空间与现实的物理空间可类比为二者对现实的映射，即模拟现实。现实能对虚拟产生影响，但元宇宙因为其虚拟性质对于现世的人在物质层面上不会直接有人身的损失，只会财产上的损失。

元宇宙具有八个特征即 Identity（身份）、Friends（朋友）、Immersive（沉浸感）、Low Friction（低延迟）、Variety（多样性）、Anywhere（随地）、Economy（经济）、Civility（文明）。元宇宙的功能特征在很大程度上与互联网的功能特征具有重合性。元宇宙具备的创造、娱乐、社交、交易等特征同样是互联网已经具备的基本特征属性。这是因为从技术到应用，其均是建立在互联网的基础上进行搭建，无论元宇宙的概念如何新颖，其并不会与互联网的基本特征功能相悖。但与此同时，元宇宙又具备互联网所没有的特征属性，即独立的社交环境、全真的沉浸体感和多维的表现形式。

（二）元宇宙视野下的刑法保护的法益

依照与现行刑法立法现状，可以将对元宇宙视角下需要保护的法益分为三种：一可以直接用现行刑法进行规制；二可以纳入现行刑法规制范围；三新的法益保护范围。元宇宙是以数据和算力为依托，融合显示技术区块链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一体的，拥有独立社交环境、全真体感和独立经济体系的相对独立于现实世界的虚拟世界。由于元宇宙具备互联网所没有的特征属性，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的社交环境、全真的沉浸体感和多维的表现形式等，这决定了其在精神层面可能对人造成直接影响，同时具有间接造成人身权利损失的可能。

四、元宇宙视角下网络犯罪刑法规制的范畴

元宇宙视角与传统视角下网络犯罪类同的一般可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五类：其一，侵财行为可构成相应的财产犯罪；其二，非法获取元宇宙用户数据信息行为或破坏相关基础技术设备可构成相关数据犯罪；其三，猥亵他人的行为可构成猥亵类犯罪；其四，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可构成侮辱罪、诽谤罪；其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可构成寻衅滋事罪。由于其犯罪类型相差不大，此便不再进行重点评

（一）财产类犯罪

关于财产类犯罪所讨论的虚拟财产，主要是从元宇宙中寻求有价值的物投射到现实层面寻求对应的概念。若要比拟虚拟财产与现有财产概念含义，可以将虚拟财产的特点与现有刑法中所规定的财产特点进行比较。

在元宇宙的虚拟空间里发生的部分盗窃行为，可以类比为网络游戏中的全民偷菜游戏，至少目前普遍认为偷菜本身并不

会对现实中的人有对应的损失，甚至可以作为娱乐放松的方式之一。在目前看来并不具有对等现实价值。但是如果是对例如比特币等虚拟币的盗窃，抑或是对类似网络游戏道具、账号的盗窃，则可以适用现行刑法。偷菜报警不被接受，因为偷菜不具备客观价值；但是比特币或者游戏道具、皮肤、装备等却可以定罪量刑，甚至某些游戏道具因其稀有度可以兑换较大数额的金钱。由此可见，现今普遍认识上，比特币具有现实价值，部分游戏道具具备现实价值。并且，在刑法是否可以适用方面，有无现实价值，可以视为是否能够用刑罚去规制的最先标准。

根据2017年9月4日央行等七部委《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代币或“虚拟货币”是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目前为止，根据我国的规定，包括比特币在内的相关虚拟货币，都不是真正的货币。其在刑法规制上性质模糊。关于这一问题其实早在2013年央行等部委《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就提到：“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该通知基本体现了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定性：即虚拟货币不是货币，但属于一种虚拟商品和虚拟财产。

最新研究中的以NFT为例认定为虚拟世界中自由流通的货币，这一看法不乏前瞻性和进步性，但其相对司法裁判的便利性，对于虚拟财产的专设保护是否有必要还需更加完备的评估和讨论。

（二）人格类网络犯罪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仅明确对现实社会中自然人的人格进行保护，而并不存在对网络空间中虚拟人格进行保护的内容体现。因此，是否应对网络空间中虚拟人格权进行保护的问题始终在学界中存有争议。在民法领域中，有关虚拟人格的概念早已在互联网时代被提出，有学者认为，虚拟人格是指自然人在网络虚拟空间中进行隐名活动所虚拟的人格，其本质仍然是自然人人格在网络空间的延展，并不是真正的人格。归根结底，网络空间中虚拟人的一切活动均由现实中的自然人所控制支配，一切网络活动最终目的仍是满足现实中自然人的相应需求和目的。也有学者认为，应承认虚拟人格的准人格地位，赋予虚拟人格一定的名誉权，使得能够在法律逻辑上确认虚拟人与自然人之间的有限分离，从而给权利主体提供更完备的保护。

由于虚拟人仅仅是一组由数据代码组成，由此可以推定，在互联网时代中，其无法享有如身体健康权，自由权其他人格权利，网络空间中虚拟人仅可以享有部分人格权。

就现阶段而言，单纯虚拟人的名誉权并非刑法的保护对象，但是，由于网络空间中的虚拟人格与自然人人格具有一定归属关系，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由于虚拟人格紧紧依附于现实中的自然人人格，侵犯虚拟人的名誉权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均可以回归到对自然人名誉权严重侵害行为的认定上。因此，在网络空间中对虚拟人的名誉权进行侵害的行为完全可能构成侮辱罪、诽谤罪。

在“元宇宙”的早期，现定世界中的人们将通过数字映射的方式获得在元宇宙中的虚拟身份，由于其多维性大大增强了公民随时随地互动的可能性，由此拉近了现实社会与虚拟社会的距离。同时，在元宇宙中，虚拟的环境更易于人以多种外化形式表现其性格属性，可以推定自然人人格与虚拟人格之间的关系就更为紧密。因此，在元宇宙中对虚拟人的名誉权侵害可能会产生对自然人人格同步甚至同等侵害的效应，在此情况下，严重侵害虚拟人的名誉权的行为构成侮辱罪、诽谤罪，实则顺理成章。

（三）新型网络犯罪法益保护范围

由于元宇宙比互联网新增了全真的体感、独立的社交环境等功能特征，因此元宇宙中也可称为新的值得刑法予以保护的法益。元宇宙中可能引发刑事风险的危害行为不仅存在对现实世界个人权益和社会秩序造成侵害的可能，还存在对虚拟世界中人的精神权益以及虚拟世界的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冲击的可能。

这些行为可能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但对于现实具体能够造成多大影响，是否值得国家刑罚权的介入，其仍有待评估。

精神是公民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神权益是公民一项重要的个人权益。由于精神不可以被触摸和物化，因而精神是一种实际存在却难以鉴别的事物。正因如此，精神权益的损害结果往往难以被清晰鉴定。在立法层面，我国立法明确承认对精神权益进行保护，却未承认保护纯粹的精神法益。然而，在元宇宙中，精神权益的重要性，精神权益作为元宇宙中可能被侵害的重要客体，值得特别关注。

我国刑法分则通过设立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对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进行规制。如猥亵行为，其危害结果使人感到痛苦并具有真实性。但这并不能直接推证得出元宇宙中所有形式上的危害行为具有与现实同等性质和效力，或者

直接推证得到元宇宙中的危害行为应适用于现世刑法。本质上还是现实中的人因为在元宇宙的行为受到伤害，属于现世刑法的规制对象。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互联网时代下，许多妨害网络空间管理秩序的行为也可能触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构成寻衅滋事罪。但是，由于网络空间的特殊性，我们在网络空间中只能通过文字、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沟通，因而妨害网络空间管理秩序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较为有限。但是，在元宇宙中，由于技术的融合与突破，用户在元宇宙中不仅能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还可以模拟现实世界中“面对面”的互动模式，并将相应的感官感觉传导给现实世界中的用户个体。在这种情形下，元宇宙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方式便不仅限于语言暴力行为方式，还包括直接性的“肢体”暴力行为方式。考虑到元宇宙与互联网有密切联系，其本质仍然是一种升级的互联网，因此有学者研究建议创新式的增设妨害信息网络管理秩序罪，从而对相关危害行为作出有效约束。

元宇宙有多种种类社区，例如提供与现实对应的办公，游乐场所，当然也可能会有类似战斗场面。战斗场面的杀伤、暴力等更加接近于战争竞技类网络游戏。类比网络游戏，这种约束本质上可视为一种社会规范。社会规范包括政治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或一般社会组织规章等。此外，也有学者提出采用技术标准进行治理。根据刑法的谦抑性和刑法哲学上的宽容性原则，危害程度若没有达到严重危害性的结果，不一定要用刑法规制。对于给其他参与者带来不好体验的人，理论上可以封禁登录账号，禁止接入虚拟世界。

综上所述，技术危害技术保护，提升立法技术上的设置，协调运用行政法、民法手段进行调整，甚至采取科技技术标准共治，对法益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保护，以及探究对相关暴力内容作心里评估与心理铺设的预前准备，长久来看，对元宇宙为代表的虚拟产业的良性健康发展有着深远作用。